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五矿有色大厦 12 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5,733,186 股，占公司总股份（628,654,664 股）的 62.9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3,084,5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93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48,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二十三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624,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6%；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弃权 18,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6%。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8%；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0,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418%；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18,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40%。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8%；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7486%；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468%；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5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6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7486%；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486%；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7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9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0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7486%；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3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486%；反对 10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5%；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2 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2 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49%。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909%；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6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6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6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9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6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396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85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9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2,70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6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892%；反对 3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53%；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5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268,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92%；反对 36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3%；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5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6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5%；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5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55%。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6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5%；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4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3%；反对 9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2%；弃权 1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904%。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1 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9,494,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0568%；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019%；弃权 3,078,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4.3413%。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4,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568%；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078,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4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2 公司与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02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078,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780%。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4,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568%；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078,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4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904%。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5,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19%；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1,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1,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61%；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1,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重点提示：《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44。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重点提示：《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45。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5,266,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20%；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2%；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8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82,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77%；反对 76,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9%；弃权 390,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4%。

重点提示：《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46。

(二) 累积投票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文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8,178,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908%。

表决结果：文建元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鲁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954,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344%。

表决结果：鲁玉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邓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954,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344%。

表决结果：邓楚平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 选举孙建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954,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344%。

表决结果：孙建石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文建元、鲁玉明、邓楚平、孙建石与原三位职工代表监事代灵军、李明放、周丽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重点提示：以上议案第 1 至 14 项、第 16 至 20 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形成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第 2 至 5 项、第 7 至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1）、第 12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383,083,963 股）不计入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议案第 23 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佩、甘露
-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